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开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赵蓓 刘晓海 吴育辉 戴亦一
2021 年 3 月 9 日